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

委托单位: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受托单位: (乙 方) 河南金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宁陵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委托乙方开展区划报告编制；现场勘测定界及勘界报告编制；补充标志标识设置工作。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走访座谈、水文地质调查、保护区范围计算、现场勘界测绘、标志标识设立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2.1、《商丘市宁陵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项目区划技术报告》

2.2、《商丘市宁陵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项目勘界技术报告》

2.3、《商丘市宁陵县殷楼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标项目验收技术报告》以上报告的形式以技术报告类型交付甲方，纸质版材料6套。

3、工作成果应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等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专家技术审核及备案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编制周期：45 日历天、勘界立标周期：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标

志标识补充设置工作。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宁陵县（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协调各个镇政府、水利、住建、规划、自来水等单位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协调各乡镇政府提供现场测绘、立标进场条件。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工作成果申报过程的技术支持工作，并负责技术审核会议的会务组织。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报告涉及的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人民币¥671000.00（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60%预付款项，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02600.00元），提交《商丘市宁陵县殷楼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标项目验收技术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 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68400.00元）。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期限内，组织技术人员通过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走访座谈、水文地质调查、保护区范围计算、现场勘界测绘、标志标识设立等方式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水源地区划报告编制，勘界报告编制，标志标识补充设置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并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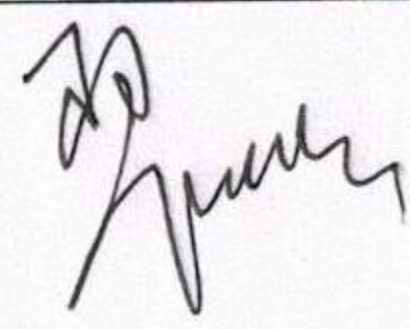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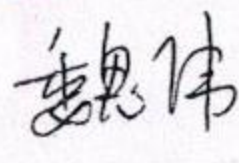
2、甲方按约支付项目咨询经费，并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工作开展所需有关资料；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期损失费，同时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电 话			
受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金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1号		
	电 话			
	开户行及 对公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环支行 41001523026050207871		